

赵俪生著

# 中國土地制度史

齐鲁书社

# 中国土地制度史

赵俪生 著

齐鲁书社

**中国土地制度史**

赵俪生 著

齐 鲁 书 社 出 版 发 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 插页 284 千字

1984 年 1 月第 1 版 198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10

书号 11206·91 定价 3.25 元



# 中国土地制度史

## 总 目

上部：

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1

下部：

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167

附录.....405

# **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



## 《论要》自序

这部《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稿，共约十二万字，是作者在1982年（66岁）集中一年时间断续写出来的。所谓“断续”，是指有时出门参加学术讨论会和讲课。所谓“一年”，是一个大约数，实际上81年冬已经开始，83年春才收尾。

工作的情况是这样的：理论就是缘着马克思的启示，从人们财产私有制不断深化、纯粹化，而人们古老共同体和国家权力又不断阻止这种深化、纯粹化的矛盾角度，去一层层认识问题，一层层分析问题。史料是在十七、八年来讲授过程中所搜集资料的原有基础上，每写一个章节之前，重新把资料搜辑一遍，分成等级。少量第一级资料，用低两格的重点引用式在文中引用；第二级则剪成最短文段夹在文章中散落使用；第三级则抛开原文用作者本人的概括写出来，仅加注脚，以明出处；四级以下，概行芟汰，绝不以之充斥篇幅。就是马列论点，我也尽量避免引用文段，而是把观点、方法的精神使用进去。本稿的着重点，在于将过去累次诸文、诸稿所未触到的新见解，予以阐发。

有些朋友希望我能写成一部80万字，或者至少50万字的“大著”，我到头来只拿出这么连《讲稿》在内的区区不到30万字小册，将使不少朋友感到失望。对此需要解释几句。第一、是由于上述不喜大量引用文段的“痼”习所造成；第二、人究竟是老了，中年时可以通宵写作不衰，日产量可达万字以上；而今伏案一小时，即感到“一霎时心血上涌”，只好中止一阵；

第三、多少年来，手底下从来没有过一个“班子”，总是一个最狭陋的手工业作坊，顶多算一个夫妻小店。在这样的条件下，不可能有大机器装置的生产品。但不论如何，在这十二万字的小稿中，我个人二十年来积累的一点“精要之言”，一点心血，都已经灌注在里面了。

我平生治学，甚得力于章太炎先生临终前所写的《自述学术次第》。这篇东西，我可以说终生讽颂，也给学生们宣讲。（不过，直到我本人也垂垂老矣，其中一些内容还是不很懂得。）它开头的一段说，“余生亡清之末，少慕异族，未尝应举。故得泛览典文，左右采获。中年以后，著纂渐成。虽兼综故籍，得诸精思者多，精要之言，不过四十万字，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好与儒先立异，亦不欲为苟同。若《齐物论释》、《文始》诸书，可谓一字千金矣。晚更患难，自知命不久长，深思所窥，大畜犹众，既以中身而陨，不获于礼堂写定，传之其人，故略述学术次第，以告学者。……”

在写此小序之时，我对上引一段，是倍多同感的。诸凡“左右采获”、“著纂渐成”、“得诸精思者多”、“亦不欲为苟同”甚至“自知命不久长”，都有完全的同感。关于“深思所窥，大畜犹众”，也就是“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的部分，此是后话，暂且不提；目前这个小册，这只敝帚，总算是炮制出来了。如何评价，端在读者。虽然从作者本人的主观方面说，是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和观点出发的，但客观上符合不符合，符合多少，则自不敢必，敬待评骘而已。

赵俪生，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序于兰州大学之 22 楼宿舍。

## 目 次

|              |     |
|--------------|-----|
| 《论要》自序 ..... | 3   |
| 第一章 .....    | 7   |
| 第二章 .....    | 22  |
| 附篇(一) .....  | 36  |
| 附篇(二) .....  | 47  |
| 第三章 .....    | 54  |
| 附篇 .....     | 73  |
| 第四章 .....    | 80  |
| 第五章 .....    | 94  |
| 第六章 .....    | 108 |
| 附篇 .....     | 116 |
| 第七章 .....    | 121 |
| 第八章 .....    | 134 |
| 第九章 .....    | 152 |



# 第一章\*

土地，在阶级社会，是私有财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之一。但假如从远古看起，事情却不是这样。土地原本是一桩自然物，从抽象的道理讲，它可以跟人类是无涉的。但后来之所以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这中间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

我们试想：当最早的猿人从树木上下来，最初践履到地球的表面时，土地已是他们的承受者。这些原始群是非常朦胧的，还不懂得把地球表面划一个界线。他们从地面上检拾果子和块根，充当食品，但是还不懂得贮藏一些食品，更不用说把这些食品再生产出来，也就是所谓“饱则弃馀”。这时候，人们跟土地的关系，还非常简单，原始。

后来，发生两个小小的跃进。一是从游荡变为定居，二是从原始群变为部落。人们一旦定居下来，土地就成了他们的住处；假如他们再进步一点，懂得了贮藏和最原始的生产，那么，土地就成了人类的仓库。马克思说，“土地是人类伟大的实验场所，是提供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的仓库，是社会的住处和基础”。<sup>①</sup>这是人跟土地发生关系的第一个层次。在远古，一个孤立

\* 本章原标题为《中国土地制度史新版导言》。

① 刘蒲然译：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页 91。

的人不可能跟土地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人和土地的关系是以部落为出发点才发生发展的。(最初是以部落和部落的成员身份,后来是以公社和公社的成员身份,再以后才是以阶级和属于某一阶级的个人的身份作为出发点。)是部落,才在土地上定居下来;是部落,开始利用土地,把土地做成这样那样的划分,把哪一块分给成员个人,哪一块作为公积物的出产地,以供应战争、祭祀之用等等。这就是原始的土地公有制或集体所有制。更确切些说,应该是原始的集体占有制。

部落也要产生它自己的生产管理机构——公社。当然公社,从不同的世界历史范例来看,有各种各样的不同形式,正如经典作家所说,有比较专制的公社,有比较民主的公社,有瓦解迟缓的公社,有瓦解较快速的公社。这些差异之所以出现,约略与气候、土壤、人口、迁徙、战争等有关。但还未听说,哪个民族不经历公社这个阶段的。公社,也不是铁板一块的东西,它要分化。最初,分化为低层的小公社和上层的大公社。小公社只管个体家庭的传统的占有地块,以及对它们的利用、分配和轮换。大公社所管的则不限于此,它还要管公共积累的贡物和集体提供的劳役,以及公共山林和大块的土地,等等。这是私有制从集体占有制中产生的前提。

有那么一天,在劳动足够产生剩余的条件下,就会产生这样 的事,即某个上层大公社的头人或他的家庭,将原则上属于公众的土地的某一部分拒绝缴还给公众,并进而宣称这个某一部分已成为他个人或他的家庭独享的资料,这时候,土地私有制便发生了。但并不是私有制一发生,原始的集体所有制便即刻消褪。绝对不是这样。要设想到,这中间还有很多的折腾。无论从原始集体所有制到私有制,或是从私有制再到科学的公

有和集体所有制，都要经历一个相当悠长的过渡阶段。这两个人类历史上的过渡阶段，一个由于太古老，一个由于当前实践中经验教训还不可能一下子很好地总结出来，所以一时都不可能说得十分清楚。但其总貌和方向，则是无可置疑的。

私有制对公有制说，公有原本是正常的现象，私有是不正常的现象，不正常现象或迟或早要被正常现象所克服，所扬弃，而终归于正。但我们又不可把人类历史上私有制段落简单地骂为不正的、残暴的、卑鄙的、邪恶的。这样做很廉价，但不解决任何问题。因为私有制本身也体现着人类历史的前进道路，它的由浅化逐步深化，是它本身最终被克服、被扬弃之必不可少的前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史学工作者还消费那么多的精力去探讨剥削阶级历史的原因之所在。

私有制由浅化向深化发展。浅化，浅化到什么程度？深化，深化到什么程度？这里所谓的浅化，就是说私有制从一开始就遭遇障碍，遭遇公有制残余的障碍，使它不能顺利地进入私有制，而是要携带着许多公有制残余的泥沙，经历一个较长的时间段落，才转化为私有制。这里所谓的深化，是指人们财产（土地是其主要构成之一）的私有，已经相当牢固，相当纯粹，人们把财产和土地看成是“排斥一切其他人的、只服从个人意志的领域”<sup>①</sup>。当然，在具体情况下，是不是有、或者说是是不是有很多这么纯粹、这么绝对的私有的事例，那是另一问题。反正，当私有制发展到接近这种纯粹的境界时，它本身也就临近于被扬弃了，也就接近结束。在从浅化的私有到深化的私有中间，有一个很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Ⅲ卷，第37章，（人民出版社）中译本页695。

长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并不平顺，而是充满着障碍。我之所以能意识到这一点，是受到经典作家的启发，某次当马克思提到现代的土地私有权时，他说，

“它是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的私有制”。①

这就启发我们：古老共同体（公社残余）是私有制深化途上的第一重障碍；国家权力对私有财产（包括土地私有权）的干预，是第二重障碍。拿我国古代、中世纪史来对照，也恰是如此。井田制是古老共同体担任障碍的具体例证，井田制的破坏意味着私有制障碍的第一次被排除；接着来的是秦、汉以来中央集权的国家权利，它的干预表现为时强时弱、此起彼伏，必须多次反复排除。并且，由于我国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原私有制的障碍好不容易被排除（哪怕只是一部分），周边少数民族又会通过对中原的军事征服带进来新的共同体障碍和国家权力的障碍。总之，在私有制深化的道路上，是障碍重重的。

要冲破这些障碍，需要很多方面的努力。从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方面考虑，需要的是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瓦解力量的加大。从人们主观能动性方面考虑，需要的是劳动者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冲击，和统治者阶层中明智的人们所进行的某些调整。斗争和调整，是两个相反相成的因素，它们在客观上配合起来，促使私有制早日深化，促使私有制的被扬弃早日接近实现。

\* \* \*

以上谈的，是人和土地的关系。但更重要的，是通过土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Ⅲ卷（《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译本页70。

的中介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土地的中介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在无阶级的社会里，大体上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也包括“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牢固结合的形式）。在阶级社会里，则是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役使与被役使的关系。在整个阶级社会的历史中，这才是贯穿在人类社会身体中的一条脊椎骨，只有把它弄清楚，对一切意识形态或精神活动的根由，才能看的更透彻。所以，搞阶级社会历史的人，对由土地为中介而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特别重视。

但这问题也是复杂的。其复杂性表现在，由土地所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需要仔细地辨析其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因素与作用的区别和界线。土地所有制，无疑，属于经济的范畴。它是社会的基础。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暴力论》中所指出的，经济和所有制，是第一义的；政治权力（暴力）是第二义的。在往古的历史上，只有基于所有制的暴力，而不曾有基于暴力而产生的所有制。跟着人们所认识的必然和所具备的自由一天天加大以后，暴力也可以产生所有制。但那是远远以后的事情了。说所有制是第一义的，这是从事情的发生过程而言的。在事情已经发生，或者说，在现实中已经既有了所有制、又有了暴力之后，这二者就会交替地起作用。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它产生着、影响着政治暴力；反转过来，政治暴力也起反作用于经济。这样交替起作用的结果，在具体历史中，就经常出现着若干经济因素和作用跟非经济的、超经济的因素和作用纠缠到一起的情况。例如，在讲授通史的过程中，我们天天所碰到的——

地租

赋税

徭役

这些东西，究竟是不是完全属于“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基础”方面呢？抑还带有人们意志的作用因素在内呢？这需要弄清楚。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sup>①</sup> 土地所有权，是一定的土地所有制在法权方面的规定。从根本上看，它是属于基础的，它是经济的东西。赋税，就有所不同了，它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sup>②</sup> 而国家机器则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从原始公共职能中按照政治权力的意志而独立化、强化起来，成为一种阶级的统治。它所加给国民的赋税，就不能说是纯经济的。地税，还可以说从法理上是按土地所有权而摊派的；人头税（口赋）呢，那纯粹是按统治与被统治的原则而规定的，它就带有政治权力的影响力在内了。至于徭役，它通过形式转换，也是租赋的一种变种，但按照它未经转换的形式说，它几乎是暴力所强加在人民头上的东西，它在历史上引起过若干次强烈的反映。

总上所述，从以土地为中介而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连锁性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出，政治暴力以经济为基础而产生出来，它又起反作用的影响力于经济基础之上，这种影响力又慢慢渗透到经济因素以内，成为经济制度中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说，在具体历史中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役使与被役使的关系中，无疑经济（所有制）起着决定的

① 参看《资本论》第Ⅲ卷，第37章，页714处。

② 参看《哥达纲领批判》中译本页24处。《马恩选集》四卷本第3卷，页22。